

## M 中国联通企业 400 业务受理单（一）

1、客户资料 (请客户填写)				
400 号码	4006367337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91110106666295220C	企业组织代码证号	
	公司电话	15321668816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
	公司法人姓名	刘柯	办公电话：	15321668816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22197611196401
	e-mail	206115092@qq.com	邮政编码	100073
经办人信息	姓名	刘柯	联系电话	15321668816
2、服务项目 (请客户选择填写，在需要的业务前画√，带下划线项目须交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遇忙/无应答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主叫选择目的地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间选择目的地 <input type="checkbox"/> 呼叫费用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叫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时呼叫某一目的码次数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叫阻截 <input type="checkbox"/> 呼叫该 400 号码次数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接入(请填写 4-6 位初始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黑名单				
3、业务范围 (请客户选择填写，在需要的业务前画√)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内				
4、号码用途 (请客户选择填写，需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安装]				
5、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托收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帐户名称		银行帐号		
6、业务类别 (请客户选择填写，在需要的业务前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改目的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改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改阻截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7、用户终端设备 (目的地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单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中继线	目地号码 1	15321668816	目地号码 2	
	目地号码 3		目地号码 4	
	开通 400 外呼	外呼用途	外呼频次	外呼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其它 (营业员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客户 (盖章) (甲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单位盖章 (乙方)

签字 (手写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中国联通企业 400 业务服务协议

-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 400 主被叫分摊付费业务的服务，并根据工业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批准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甲方就乙方提供的企业 400 服务应向乙方付费。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 二、乙方保证通过网络传送的信息安全、保密。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企业 400 业务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不允许操作国家及工业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等，否则，甲方将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
- 三、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固定电话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在乙方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布。
- 四、甲方申请企业 400 服务时，需向乙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件、企业组织代码证、银行开户证明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人员核对客户资料。乙方如发现甲方所填写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企业 400 业务服务。
- 五、甲方有权就使用企业 400 业务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乙方应给予解答。
- 六、乙方对甲方的企业 400 业务计费周期为月，甲方第一个月的月租费收取根据企业 400 业务开通的时间，在当月帐期内收取。
- 七、如果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托收，则乙方收取甲方的相关费用采取银行托收结算方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授权其开户银行按照乙方提供的话费帐单将话费直接从甲方帐户内扣除。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果甲方付款方式为现金付费，则由甲方根据其 400 号码进行缴款，或由乙方委托的代理商负责向甲方收取话费；银行托收户须保证在托收日其帐户有多于其应缴话费的资金供乙方划帐。现金付费户须在规定的缴费期内按帐单一次性交纳上月所有费用。如甲方欠费时间达 1 个月，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如欠费时间达三个月，则视甲方自动中止本协议，乙方有权追回甲方已发生而未付的所有费用，并加收每天 3% 的违约金。
- 八、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和出售企业 400 使用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九、由于甲方自己的原因造成他人非法利用甲方企业 400，乙方应在技术上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但甲方应对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十、甲方的客户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凡因甲方提供客户资料不详或不准确造成甲方无法收到乙方发出的话费帐单或其它业务通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十一、甲方欲终止本协议时，需缴纳其在帐期内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确认甲方已付清所有应付乙方的话费时，本协议终止。
- 十二、本协议内容如有变更，乙方将在公司网站上或信函通知甲方，若甲方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应在通知发出后一月内与乙方协商，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乙方将视为甲方已同意新的协议条款。
- 十三、乙方如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执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无需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自然灾害、法律或政府政策等不可抗的因素。
- 十四、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该争议应提交乙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十五、本协议自乙方为甲方开通此业务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盖章**）：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

日期：

日期：

# 中国联通 400 电话业务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中国联通 400 电话业务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其它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400 客户需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凡发现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核实确认后，一律终止业务接入。

二、400 客户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有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们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与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三、不得对 400 业务进行转租转售，与我公司签订入网协议的企业必须是使用 400 业务的最终客户。如发现转租转售行为，中国联通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不得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 400 业务。400 客户须符合实名制要求，确保提供的有效证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真实落地的目的码必须为申请单位实名办理的电话号码。

五、400 客户有提供该号码使用用途、开放范围的义务，不按协议约定超范围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400 客户承担。

六、400 客户接受中国联通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中国联通查找、清除非法网络行为，直至处理完毕。

七、400 客户联系方式或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联通公司进行变更，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400 客户承担。

八、如有其它影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中国联通有权采取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

九、我单位承诺 400 外呼使用时段及频次，如下：

1. 使用时段为：\_\_\_\_\_；
2. 使用频次为：\_\_\_\_\_；

十、我单位承诺所使用的 400 业务不开展诈骗、骚扰、涉黄、涉恐、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违法活动。如因此引发的社会群众投诉和违法责任将由我单位全部承担，当公安部、工信部、12321、10019、10010 等各类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_\_\_\_\_件/月，我单位同意中国联通关停涉事 400 号码（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

十一、其它：\_\_\_\_\_；

十二、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联通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400 号码：4006367337

单位全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

联系人姓名：刘柯

联系人电话：**153216688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手写签字**）：

单位公章（**盖章**）：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 中国联通 400 短号码业务真实落地号码（目的码）

## 实名制承诺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我单位 4006367337 短号码业务，申请绑定真实落地号码（目的码）如下：

序号	目的码	号码户主名称	号码须填写机主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1	15321668816	刘柯	<u>432522197611196401</u>
2			
3			

一、 真实落地号码（目的码）绑定为登记 400 号码单位或法人号码，请详细说明关系及应用场景。

该 15321668816 号码为我司法人名下号码，具体用于接听 400 售前或售后服务；

二、 我单位承诺上述绑定的 1 (个) 真实落地号码（目的码）均为实名制号码，并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各种法律责任。

单位全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

联系人姓名：刘柯

联系人电话：15321668816

单位公章（盖章）：

日期：

附件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00 业务承诺话费协议

甲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分公司 400 业务服务协议，在甲方同意使用乙方 400 业务的前提下，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服务协议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协议。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与服务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 400 业务服务，甲方所选择 400 号码为 4006367337 （此栏仅限填写唯一号码）；
- 二、 甲方承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自 2021 年 12 月起（起始日期不含业务开通当月，本业务按照自然月帐期计费）开始按照最低承诺话费向乙方缴纳通信费用，即甲方向乙方缴纳的 400 业务月度话费（含通话服务费、月租费、功能费）总额不应低于 60 元，若甲方实际话费并未达到所承诺的额度，乙方将按照甲方承诺的 400 业务月度话费的最低额度 60 元 收取相应费用。
- 三、 甲方购买的 400 电话属于主被叫分摊付费业务，拨打方需支付市话费，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付费。如甲方撤销业务，则视为甲方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费用不予退还。
- 四、 如甲方在号码到期后未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续费，视为甲方放弃号码，乙方有权收回该号码。
- 五、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能办理 400 停机保号业务。
- 六、 如遇国家通信主管部门或乙方上级公司对相关资费进行调整，或者由于相关协议变更导致甲方话费产生变更，本协议内容仍然视为有效。
- 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最低承诺话费生效时间以本协议条款二内容为准。
- 八、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该争议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九、 本协议一式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盖章**）：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 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需办理中国联通 400 短号码相关业务事务，现授权委托我司：

\_\_\_\_刘柯\_\_\_\_\_, 性别: \_\_\_\_女\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432522197611196401\_\_\_\_\_,前往贵处(司)办理，望贵处(司)给予接洽

受理为盼!

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与贵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都给予认可，  
并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各种法律责任。

单位全称：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

联系人姓名： 刘柯

联系人电话： 15321668816

单位公章（**盖章**）：

日期：

# 增值电信业务 400 电话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爱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400 电话属于电信运营商的一项增值电信业务，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双方的通信行为，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相应的 400 电话服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协议标的

- 甲方购买乙方的 400 电话服务，乙方为甲方开通 400 电话号码为 4006367337。
- 甲方共计预付人民币 720 元整（大写：柒佰贰拾 元），月最低消费 60 元，接听电话按照 0.3 元/分钟收取通话费用。
- 400 电话开通首月免收最低消费，按实际通话费用收取；从第二个月起不足最低消费的按约定的最低消费扣取，超出最低消费按实际通话费用进行收取。
- 订购的增值业务见下表：

增值业务	
功能名称	收费标准
1、	元/年
2、	元/年

## 二、结算条款

- 本协议付款方式为预付费，甲方需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双方约定的预付费。
- 甲方预付费用消费完毕，应及时续费，否则系统会自动中断通信服务，续费周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通信服务中断 7 天仍未续费，则视为甲方已放弃继续使用 400 电话号码及相关服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收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爱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70700059261392

## 三、协议期限

预存话费到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5 日，有效期为 1 年，协议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顺延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顺延次数不限。如协议到期，任何一方无论何种原因，提出不再续约，则本协议终止。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签订本业务协议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 400 电话实名所需的认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转接电话凭证等相关材料；逾期提供实名所需材料，则甲方原预定 400 电话将不再保留，甲方需另行选择其他号码。

2、由于 400 电话需经基础电信运营商审批后方可开通，存在系统故障、互联互通故障、实名材料不合格等不确定因素，在 400 电话未正式开通交付使用前，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广告宣传或制作广告印刷品，否则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运营商要求需补充实名认证材料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通知的要求准备相应的实名认证材料，并确保提供的认证信息真实、无误，对资料准确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拒绝提供、提供的实名认证材料不合格、伪造或变造实名认证材料等因素导致 400 电话未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实名认证，乙方有权关停甲方 400 电话使用，且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

4、甲方购买的 400 电话及增值电信业务的使用范围默认为甲方使用，只可用于甲方营业执照中所示经工商登记审批的经营范围，且不得转让或出租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如违反或超出约定范围使用 400 电话，乙方有权关停甲方 400 电话使用，且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5、甲方购买的 400 电话属于运营商主被叫分摊付费业务，拨打方需支付市话费，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付费。甲方在购买前应了解产品功能及特性，在开通交付后不得以对乙方产品不满意、不清楚、不了解等理由要求解除协议，否则甲方构成违约，乙方无需退还甲方预付费用。

6、甲方在宣传 400 电话时不得以免费电话进行夸大宣传，并及时接听来电，如甲方日未接电话数量达到或超过 100 个，属于恶意不接听情况，则只要有客户再进行拨打，乙方对甲方未接通话部分按照客户号码套餐费率

乘以对应分钟数进行扣费。

7、甲方名称、经办人、地址、联系方式及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联系乙方办理书面的变更确认手续，因未按时办理变更手续，使得重要通知无法送达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的实名认证信息或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且乙方承诺仅用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实名认证使用，不得非法泄漏，但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和协议另行规定的除外。

2、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通信资费标准收取各项费用，如遇国家或者运营商相关规定调整或协议到期后，乙方可作相应的资费调整，甲方应按通知调整后的资费标准付费。如甲方不能与乙方协商一致，双方可解除协议，乙方有权收回甲方 400 电话号码的使用权。

3、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免费向甲方提供业务咨询、故障申告等服务，对于乙方软件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维护及升级等售后服务，并且接受客户服务监督。

## 六、免责条款

1、乙方进行通信网络及设备改造（包括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等）和服务变更时，将根据通信主管部门及运营商的规定，需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互联网络等载体进行公告通知等方式中至少一种方式。若因此造成甲方临时服务中断，以及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在协议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长履行其在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责任或赔偿对方因之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遇国家或运营商政策调整，导致 400 电话关闭来电显示、无法转接手机号、无法使用增值功能、无法使用呼叫中心系统，属于不可抗力因素；遇自然灾害、市政施工导致通信或网络故障，使得 400 电话无法使用均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3、如因运营商系统维护、升级、实名制检查等情况而暂停 400 电话服务，因此对甲方造成的资料、数据遗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各项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双方应就争议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执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八、协议的解除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均有权解除协议，收回号码，终止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向甲方追讨欠费及相关经济损失：

- 1、甲方提供的资料被发现为不真实且影响协议履行的；
- 2、甲方私自转让其在本协议中权利或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
- 3、甲方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利用通信网络进行非法经营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4、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破产，丧失商业信誉以及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付费能力的其它情形；
- 5、合同签订后，甲方逾期 30 日仍未交纳费用；

## 九、争议解决

有关协议争议，双方沟通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向被告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合同原则基础上补充约定。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爱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40 号院
经办人：刘柯	经办人：刘纯
电话：15321668816	电话：4006296000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